

# 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由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增城组织召开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代表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设备运营单位以及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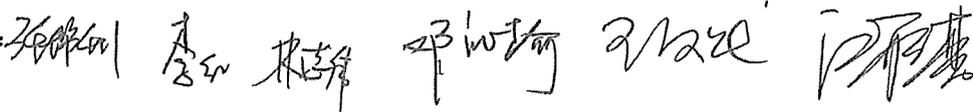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东洞村新圩路 68 号。区域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干管沿风景名胜区主要道路和派潭河敷设，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旅游规划区的金叶子温泉度假酒店、锦绣温泉酒店、高滩温泉酒店、锦绣大封门旅游度假区林场餐厅、白水寨登山广场餐厅、山里人餐厅等餐饮旅游设施的生活污水、经除油隔渣后的餐饮废水和部分城镇农村生活用水，纳污面积 12.22 平方公里，管网总长度约 13 公里。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000m<sup>3</sup>/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5 月完成编制了《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原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增环影（2009）075 号）。一期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0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年9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由增城市环境监理二所编制的《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1年7月5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原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文号为（增环管验（2011）13号）。

二期设施建设时间为2009年，设备安装时间为2023年1月，并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183698654507Q001Y）。2023年4月1日开始小量进水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设备投资额为441.22万元，环保投资额为441.2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项目与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A/A/O接触氧化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供给附近的高滩生态景观公园作为用水，作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的单元，经过高滩景观生态公园的自然生态工程深度处理水质主要指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最终以自然汇流的形式回归自然，实现排水的自然回归。

### 2、废气治理措施

二期工程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构筑物格栅池进水泵房、沉砂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对臭气进行净化。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锦全 李红 林伟

邓明琦 冯斌 江有基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鼓风机、水泵等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栅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水污泥经检测达标，收集后交由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空容器、实验室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清)环境检测(2023)第01680号]及[(华清)环境检测(2023)第01680-1号]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标《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从厂区出来后，进入生态景观公园湿地设施，经人工湿地和生物稳定氧化塘进行自然生态深度净化过滤后，各项指标达到COD<sub>Cr</sub><15mg/L、BOD<sub>5</sub><3mg/L、溶解氧>6mg/L、石油类<0.05mg/L、LAS<0.2mg/L、氨氮<0.5mg/L、TP<0.1mg/L的标准，并回用于农田灌溉系统或作为自然生态补水汇入自然溪沟。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印刚 李松 邓伟 王以强 江平

的1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栅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水污泥经检测达标，收集后交由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空容器、实验室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清)环境检测(2023)第01680号]及[(华清)环境检测(2023)第01680-1号]，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关于<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影(2009)075号)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1、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增环影(2009)075号)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可满足其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增环影(2009)075号)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 (二) 建议

1、严格按照(增环影(2009)075号)文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积极配合各级环境生态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

验收工作组签名：



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示公开。

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静刚 李 林 林志伟 王 琦 王 斌 王 斌

增城市派潭镇高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张锦洲 | 广州华浩高滩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 总监    | 18820404013 | 张锦洲 |
|    | 江永基 | 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550225399  | 江永基 |
|    | 邓永强 | 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902269855 | 邓永强 |
|    | 邓永强 | 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3710106170 | 邓永强 |
|    | 李红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207120103 | 李红  |
|    | 朱志伟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 办事员   | 15424055934 | 朱志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工作组签名: